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四題：政府產業署豪宅單位拍賣

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日政府產業署推出10個豪宅單位拍賣，並順利售出8伙。本年八月該署也曾推出10個豪宅單位拍賣，且全部售罄。此外，該署還售出了其他4項政府物業。該3項拍賣共為庫房進帳4.62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本年出售政府物業的收入定下指標；若有，現時的實際收入與預計收入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政府產業署根據甚麼原則選擇將物業推出市場拍賣；除考慮價格因素外還會考慮哪些其他因素；及

(三) 有否未來一年的物業拍賣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有關政府產業署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以來透過拍賣出售政府物業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文中所指由政府產業署安排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的政府物業，屬於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及一些經法律訴訟後轉歸政府擁有的物業。

就高級公務員宿舍而言，隨着新的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推出，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已不符合資格申請高級公務員宿舍，因此，對該等宿舍的需求近年一直在減少。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把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出售。這些過剩宿舍單位在待售期間，會暫時按市值租金租予私人租戶。

至於經法律訴訟轉歸政府擁有的物業，在檢視其實際狀況和性質後，政府認為有關物業不適宜供政府使用，因此安排在市場上出售。

政府會在不干擾正常市場活動的原則下，謹慎處理過剩政府物業的出售。我們暫時未有明確計劃出售其他過剩政府物業。我們會參考每次出售過剩政府物業的經驗，檢討出售其他過剩政府物業的方式和策略。因此，我們未有為出售過剩政府物業訂下任何指標，亦沒有預計出售這些物業的收入。

完